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调整 2018 年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（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），基于独立客观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和 5 月 15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577,186.75 万元【内容详见 4 月 24 日公司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》、公司《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》以及 5 月 16 日公司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》】。

经核查公司 2018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向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华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事华南”）采购原料，拟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000 万元。

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0.2.11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需重新履行董事会批准的法律程序。

（二）发表意见的依据（包括所履行的程序、核查的文件、现场检查的内容等）

本独立意见系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5.3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。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，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：

1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》；
2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》；
3. 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》；
4. 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1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。

2.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关志鹏、杨越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3. 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审议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估的差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调整主要系基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预估的差额，定价机制合理（为市场价格）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、通知、指引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张海波 杨丽芳 咸海波

2018 年 8 月 21 日